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防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场内简称：物联网60，扩位简称：物联网60ETF，交易代码：151203）将于2021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相关基金文件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
场内简称	物联网60(扩位简称:物联网60ETF)
基金代码	151203
基金申购代码	151203
基金赎回代码	151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赎回日期	2021年7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对外公告。

若出现证券交易异常、基金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或发生异常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申购“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购。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则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的代理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77、4008-10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0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31、400-888-8801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o.com	95521、400-888-5522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	95622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05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97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htsec.com	95408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swz.com.cn	95581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swz.com.cn	95581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o.com	95571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o.com	95571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zq.com	95514、400-6666-88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com	95255、400-888-8788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	95548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	95570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05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	95517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程序、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情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应规定。本基金后续可根据申购赎回代理销售公司并在官网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风险提示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2）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发布的《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负面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主要跟踪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级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所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仍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二级市场申购，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国结算网下申购赎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则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并开通基金的一级交易权限。

本基金可投资于跨境证券，基金净值可能受到跨境证券的境外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跨境证券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会对净值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众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2021年7月28日起在上述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代销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代销机构名称
00067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众信基金
00064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众信基金
00064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B	众信基金
000744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众信基金
00074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D	众信基金
000746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E	众信基金
00074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F	众信基金
00074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G	众信基金
00074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H	众信基金
000750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I	众信基金
00075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J	众信基金
0007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K	众信基金
00075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L	众信基金
000754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M	众信基金
00075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N	众信基金
000756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O	众信基金
00075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P	众信基金
00075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Q	众信基金
00075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R	众信基金
000760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S	众信基金
00076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T	众信基金
00076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U	众信基金
00076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V	众信基金
000764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W	众信基金
00076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X	众信基金
000766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Y	众信基金
00076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Z	众信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申购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该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二、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代销机构名称、网址、客户服务电话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众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china.com	010-69194828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zq.com	95514、400-6666-888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xsec.com	95573
4	北京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uoxin.com	400-818-80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可登录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价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001609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61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161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161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161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161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1615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1616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01617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1618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01619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0162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0162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4	00162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N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0162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0162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P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01625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01626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01627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S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01628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01629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2	00163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V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3	00163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W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4	00163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X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5	00163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6	00163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Z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现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自2021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合同

本次修订涉及及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6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7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8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9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1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1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份额)
1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份额)
1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份额)
1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份额)
15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N类份额)
16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类份额)
17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P类份额)
18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类份额)
19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份额)
2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S类份额)
2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类份额)
22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类份额)
23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V类份额)
24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W类份额)
25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X类份额)
26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27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Z类份额)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特定资产”包括：（一）无活跃市场的流动性资产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计提摊余成本且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2.现场开会到会者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该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该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